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2022年工作中,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依法履职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参会情况

2022年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,其中2次现场会议,5次通讯表决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,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,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各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,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姓名	应出席会 议次数	现场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 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贺 云	7	1	6	0	0	否
沈维涛	7	0	7	0	0	否
赵波	7	1	6	0	0	否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客观、公正地提出了21项独立意见,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, , ,			1
时间	会议	事项	意见 类型
2022年1月19日	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	1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 2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。	均同意
2022 年 4 月 7 日	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	1.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; 2.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; 3.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; 4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; 5.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; 6. 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董事意见; 7.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的意见; 8.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; 9.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; 10.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; 11.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; 12.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的独立意见; 12.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的独立意见; 13.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。	均同意
2022 年 4 月 27 日	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	1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。	均同意
2022 年 5 月 31 日	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	1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 2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。	均同意
2022 年 8 月 24 日	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	1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 2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;	均同意

# 三、年度实地考察调研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现场听取了深圳机场关于防疫工作部署的相关汇报,重点了解旅客及货物保障流程、高风险人员集中居住管理等内容。我们充分肯定了相关工作成果,同时对公司在完成自身运行保障的同时,积极支援城市抗疫工作,把机场经验带至社区,展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。通过调研,我们建议公司切实做好员工关爱防护,对员工在心理和物质上进行精准慰问关爱,提升全员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应公司邀请,我们独立董事一行还调研了卫星厅及其相关配套设施,现场听取了关于卫星厅服务保障流程汇报,重点查看了旅客休息区、观景平台、商业运营等情况,我们充分肯定卫星厅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营工作。对于旅客休息区域、卫星厅母婴室的细节设计给予高度评价。其中,卫星厅母婴室的功能分区设计以儿童美好出行体验为导向,为出行的母婴旅客提供了便利的休憩空间,通过打造"儿童友好型"机场,彰显了深圳城市文明。为加强卫星厅空间利用,深入挖掘资源价值,我们建议卫星厅商业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优化,提升商业国际化水平,引入高端品牌,增强机场免税运营商盈利能力。在不影响旅客体验的情况下,充分利用闲置空间,进行商品展示或引入商户快闪店等,在提升公司非航收入的同时,展现城市科技创新等亮点。

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 (一)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信息披露过程中,我们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,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,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(二) 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

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、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,充分掌握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,并提出问询意见。为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,召开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,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关注事项,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。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,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# (三) 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

报告期内,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,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履行规范的审议决策程序。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,报告期内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,内控结构健全稳定。

## 五、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

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,我们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的日常工作,审阅公司定期报告,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,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;同意聘任陈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并出具了专门意见。2022年,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召集、参加相关会议,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,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## 六、自身学习情况

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对民航发展形势的影响,加强自身学习,关注监管法规的最新要求,积极提升知识储备,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,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3年,我们将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要求,继续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,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,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、严格把关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3年3月29日